

证券代码: 000636

证券简称: 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 2009-0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3月19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共122,484,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25%,以下简称“风华集团”)的函,获悉根据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肇中法民商破字第3-1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2007]肇中法民商破字第3-10号之一),风华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共122,484,170股已解除司法冻结,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冻结登记手续。

目前,风华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22,484,170股为限售流通股,本次解除冻结后,风华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冻结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一日